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靜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944

電子信箱：ga_1080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交人字第10930318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員工休閒活動隊社攝影社謹訂於109年7月4日辦理外
拍活動，請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增進本社團活動參與者實機操作技巧及練習景物拍攝，
規劃辦理戶外拍攝活動，並邀請徐仁和先生實地教學，期
藉由實際拍攝提升攝影實務能力。

二、活動相關訊息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09年7月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40分至12
時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中正紀念堂(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1號)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9年6月19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([https://forms.gle](https://forms.gle/KVtPv1fU9AM6x9q79)
/KVtPv1fU9AM6x9q79)，報名截止後，將另以電子郵件通
知活動須知。

(五)報名參加活動者，務請準時與會；報名後因故無法參
加，請務必通知本次活動承辦人人事室陳小姐，以避免

新興國中 1090610



ORAA1093003615

資源浪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63